

Dear all,

本期我司业务通告（截止到12月13号）。部分内容详见附件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<b>关于下发CN-CA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</b>					
<b>EFFECTIVE DATE</b>		2017年12月14日-另行通知			
<b>NOTE</b>		废止HUIR16098, HUIR16085			
<b>ROUTES</b>	<b>INBOUND/ OUTBOUND</b>	<b>FUEL SURCHARGE</b>			
		<b>BUSINESS CLASS</b>		<b>ECONOMY CLASS</b>	
		<b>CURR.</b>	<b>AMOUNT</b>	<b>CURR.</b>	<b>AMOUNT</b>
CN-CA	境内始发	CNY	1200	CNY	1100
	境外始发	CAD	200	CAD	180
注：1. sheet1填写本次修改燃油信息。					
2. 燃油附加费以每航段每位旅客为单位征收。					

## 关于海航国际及地区航班舱位设置及管理规定的通知

根据旅云平台战略转型工作要求，为加强海航旅云平台内航空客运企业间的收益协同，提升旅云平台整体收益水平，现调整海航国际及地区航班舱位设置及管理规定的通知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1. 原经济舱W舱、E舱调整为超级经济舱，其中W舱为超级经济舱普通舱，E舱为超级经济舱折扣舱。
2. 经济舱T舱定义调整为：中转专用舱位。
3. 超级经济舱顺序：W/E
4. 经济舱顺序为：Y/B/H/K/L/M/X/V/N/Q/P/A/U/T/S/G/O。

本文件自2017年12月13日起生效，适用航班日期2018年6月1日(含)起。《HUIR17035-关于海航国际及地区航班舱位设置及管理规定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本文件下发后，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舱位设置及对应含义申报运价政策。同时针对大客户政策奖励标准、渠道类政策（高返、冲量等）、常旅客积分累积标准等，请相关单位进行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海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还请各位合作伙伴积极销售，谢谢各位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随时联系国际客户经理。顺祝工作顺利！